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2046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RCZB-2022046
- 2、项目名称：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1 项；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21日9:00:00起至2022年10月27日18:00:00止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0元(人民币)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时30分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30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0919-418515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静、武佳宁

电话：15234376131/029-85393806

传真：029-8539380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城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30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印台区政府大院 联系人：王艳 联系方式：0919-418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张静、武佳宁 联系方式：15234376131/029-85393806
3	项目名称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4	项目编号	HRCZB-2022046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项目用途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0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
11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时止 (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 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3、投标/开标地点: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二会议室。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 (胶装) 方式装订。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 (U 盘或移动硬盘,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监督机构：**陕西省铜川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1-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1-8、供应商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注：上述为必备资格，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注明原件外，可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开标会议时须单独提供上述资格文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等

(3)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4) 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2)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目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5-2、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7-2、**投标报价=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含税）+相关伴随费用等。**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3、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4、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5、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7、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9、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11、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

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必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投标担保

- 1、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 1、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 1-1、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2)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 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红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注: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 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4)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 (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d、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e、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g、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i、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1-3、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 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3) 查验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认定投标人必备资质；

c、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d、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e、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f、拟定评标结果；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3、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4、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工作。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投标人应符合的必备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合法有效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合法有效</p>
	<p>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合法有效</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合法有效</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合法有效</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合法有效</p>
	<p>投标人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p>	<p>合法有效</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声明函。</p>	<p>合法有效</p>

说明：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该项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当天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通过资质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才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废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b、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c、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必备资质要求；
- d、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e、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f、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
- g、进口货物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h、投标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i、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低于成本，存在不正当竞争；
- j、提供虚假资料；
- k、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l、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m、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5、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及考核标准		分值
一、报价（10分）		
1	<p>1、价格评分将在合格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2、为扶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以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
二、技术方案（60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现状的理解、对项目目标、任务理解及对项目内容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1-5分。	5
2	处理突发事件措施：根据项目实际及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计1-5分。	5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村危房排查工作方案的合理性（1-3分）、完整性（1-3分）、可执行性（1-3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9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农村危房鉴定工作方案的合理性（1-3分）、完整性（1-3分）、可执行性（1-3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9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鉴定结果分析方案、解决方案的合理性（1-4分）、完整性（1-4分）、可执行性（1-4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	12
6	对房屋安全排查、鉴定相关设备是否齐全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计0-6分。	6
7	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0-6分。	6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积极意义，具备可行性，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1-8 分，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8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10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从学历、职称、专业、从事相关建筑领域取得的成绩等方面综合打分。0~5 分。	5
2	拟派项目组人员根据配置情况，从学历、职称、专业、人员结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比较打分。0~5 分。	5
四、商务响应要求（10 分）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完全响应、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响应、廉政响应，人员及设备到位的响应，得 0-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不得分。	5
2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可行程度由评委酌情赋分 0-5 分；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5
五、业绩（10 分）		
1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通知

1、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

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招标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招标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须采用转账缴纳，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服务费指定账户：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 号：8160 1158 0000 1012 24

十、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一、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财政部第

94 号部长令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

1.2 招标范围：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项目包括城关街道、阿庄镇、陈炉镇、广阳镇、红土镇、金锁关镇、三里洞街道、印台街道范围内居民自建房，受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本次对印台区以上区域内共计暂定 167 户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1.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基本要求

本次检测鉴定根据楼层数划分按不同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鉴定工作。一层、二层房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2019 年 11 月 28 日）进行鉴定，三层及以上房屋参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进行鉴定。

一层、二层房屋安全性鉴定

（1）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住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抗震构造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3 个等级。

2. 三层及以上房屋安全性鉴定

包括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两部分；其中地基基础检测内容为：

地基基础埋深、结构形式及施工质量检测，了解原工程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做法等及地基处理方法、基础现状损伤情况。

上部结构检测内容为：

(1) 建筑物调查：包括图纸资料、使用历史、使用条件和实际状况的调查；

①了解工程概况、结构形式及相关要求和参数。

②通过现场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及目前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与设计的相符程度及多年来的结构使用情况及是否受内外环境的影响，确定建筑物现有实际使用状况。对工程是否存在裂缝、周围地面、散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等各种损伤情况进行普查和测量。

(2) 建筑物检查和检测：检查结构布置和构造、支撑系统、结构构件及连接情况，详细检测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损伤，包括承重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损伤；

(3) 采用水准仪对建筑物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进行检测；

(4) 依据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要求，采用回弹法对建筑物实心粘土砖抗压强度进行抽检；

(5) 依据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要求，采用贯入法对建筑物砌筑砂浆的抗压强度进行抽检；

(6) 依据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要求，对主要的结构受力混凝土构件按照该规范 3.3.13 的样本容量要求进行抽检；

(7) 依据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要求，对现浇混凝土梁底部钢筋的根数及箍筋情况、现浇混凝土板受力钢筋分布情况进行检测；

(8) 根据以上检查和测量结果，对建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性评定，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9) 对建筑物进行承载能力验算

根据原设计和有关检测结果，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对结构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复核，采用PKPM 软件计算建筑物承载力计算。

(10) 结构安全性评级

根据以上检测内容及计算结果，结合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评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11）抗震鉴定

根据抗震能力验算结果，结合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进行抗震鉴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工程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

委托单位： 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 _____

签订地点： 陕西省 西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结构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_____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检测单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项目包括城关街道、阿庄镇、陈炉镇、广阳镇、红土镇、金锁关镇、三里洞街道、印台街道范围内居民自建房，受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本次对印台区以上区域内共计暂定 167 户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第二条 检测标准及依据

1 检测标准

- (1) 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55021-2021）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2019年11月28日）
- (3) 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 (4)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 (5)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6)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
- (7) 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8)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 (9)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10)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 (11) 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12) 行业标准《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13)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14)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 (15) 其他相关现行国家相关规范等标准

2 依据

- (1) 设计图纸相关资料
- (2)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检测人员

根据本工程的检测时间、内容及项目，人员安排为：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一名，现场检测技术人员三名，分析计算人员一名，辅助人员若干。

第四条 检测内容

(1) 本次检测鉴定根据楼层数划分按不同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鉴定工作。一层、二层房屋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2019年11月28日）进行鉴定，三层及以上房屋参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进行鉴定。

1. 一层、二层房屋安全性鉴定

(1) 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住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4)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5) 抗震构造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 3 个等级。

2. 三层及以上房屋安全性鉴定

包括地基基础及上部结构两部分；其中地基基础检测内容为：

地基基础埋深、结构形式及施工质量检测，了解原工程地基基础形式、埋深、做法等及地基处理方法、基础现状损伤情况。

上部结构检测内容为：

(1) 建筑物调查：包括图纸资料、使用历史、使用条件和实际状况的调查；

①了解工程概况、结构形式及相关要求和参数。

②通过现场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及目前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与设计的相符程度及多年来的结构使用情况及是否受内外环境的影响，确定建筑物现有实际使用状况。对工程是否存在裂缝、周围地面、散水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等各种损伤情况进行普查和测量。

(2) 建筑物检查和检测：检查结构布置和构造、支撑系统、结构构件及连接情况，详细检测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损伤，包括承重结构存在的缺陷和损伤；

(3) 采用水准仪对建筑物地基基础的变形情况进行检测；

(4) 依据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要求，采用回弹法对建筑物实心粘土砖抗压强度进行抽检；

(5) 依据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要求，采用贯入法对建筑物砌筑砂浆的抗压强度进行抽检；

(6) 依据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要求，对主要的结构受力混凝土构件按照该规范 3.3.13 的样本容量要求进行抽检；

(7) 依据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要求，对现浇混凝土梁底部钢筋的根数及箍筋情况、现浇混凝土板受力钢筋分布情况进行检测；

(8) 根据以上检查和测量结果，对建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性评定，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处理建议；

(9) 对建筑物进行承载能力验算

根据原设计和有关检测结果，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对结构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性复核，采用 PKPM 软件计算建筑物承载力计算。

(10) 结构安全性评级

根据以上检测内容及计算结果，结合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对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评级，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11) 抗震鉴定

根据抗震能力验算结果，结合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进行抗震鉴定。

第五条 检测时间

合同生效后，按委托方安排要求及时进入现场工作，其中现场检测约需 30 天，结构计算分析与评定及报告编写约需 30 天。总工作时间 60 天。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检测鉴定费用：

(2) 由于本项目各建筑单体面积较小，故一层、二层及未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按元/户收取检测鉴定费用，鉴定数量暂定为 100 户；三层以上需按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进行鉴定的房屋按_____元/户收取检测鉴定费用，鉴定数量暂定 25 户；本次检测鉴定费用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鉴定费用根据现场鉴定数量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进场检测前先预付 50% 检测费用，提交检测报告前支付剩余 50% 检测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依据合同约定提供乙方进行现场检测的配合工作。
- 2 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 3 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 5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鉴定报告。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依据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规范以及双方的约定实施检测。
- 2 及时组织检测人员进场，按约定期限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及正式检测报告 4 份，如因现场检测条件不具备等原因，检测期限顺延。
- 3 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
- 4 检测结果不合格时要及时反馈甲方。
- 5 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等

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报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则相应顺延工期，甲方付给乙方每日检测费 0.3‰ 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付给甲方每日检测费 0.3‰ 的违约金。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尽可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西安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工程检验项目结束及检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与检测单位双方各执一半。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采用补充条款的形式予以说明。

委托单位名称：

检测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CZB-2022046

印台区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七、业绩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年)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四、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自然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至少提供一个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业绩

附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后附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